

#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  
园汇创空间 201 室)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其他重要事项.....	3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有关声明.....	39
九、备查文件.....	4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贝源检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敦诚环保	指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贝源检测
证券代码	834399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7461 环境保护监测
主营业务	环境领域（包括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等）的技术检测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	蓝文林
联系方式	020-32011123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5,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3,274,522.38	67,050,270.29	78,392,241.87
其中：应收账款	18,534,209.43	25,607,147.26	28,845,174.58
预付账款	348,806.24	561,847.61	385,823.18
存货	-	-	-
负债总计（元）	12,751,062.42	19,736,849.12	25,791,646.67
其中：应付账款	864,407.25	4,607,633.86	8,342,24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196,728.68	43,461,781.08	48,278,53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2.17	2.41
资产负债率（%）	29.47	29.44	32.90
流动比率（倍）	2.08	2.34	2.13
速动比率（倍）	2.03	2.30	2.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5,384,803.39	76,699,088.95	42,550,80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27,575.81	14,265,052.40	6,816,750.23
毛利率（%）	52.60	55.40	55.94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17	39.27	1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9	26.59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0,664.26	19,153,941.42	4,773,18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9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3.48	1.56
存货周转率（次）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7,839.22 万元、6,705.03 万元和 4,327.45 万元。公司总资产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134.20 万元，增幅为 16.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扩充产能，加大了设备购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716.50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此外，公

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323.80 万元，亦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公司总资产 2018 年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377.57 万元，增幅为 54.94%，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销售回款增多导致货币资金增长 1,178.43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增加 707.29 万元；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公司购买厂房及设备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884.52 万元、2,560.71 万元和 1,853.4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23.80 万元，增幅为 12.6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707.29 万元，增幅为 38.16%，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8.58 万元、56.18 万元和 34.88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1.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协商，修改了采购合同条款，降低预付款比例。2018 年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61.0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设备和耗材采购投入。

#### （4）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负债分别为 2,579.16 万元、1,973.68 万元和 1,275.11 万元。公司总负债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0.68%，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加大了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较期初有所增加；二是 2019 年公司获得 400 万银行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54.79%，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税金等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应付账款（设备采购款）亦相应增加。

#### （5）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34.22 万元、460.76 万元和 86.4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1.05%，增加金额为 373.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产能扩充，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433.04%，增加金额为 374.32 万元，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增加；二是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和供应商进行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周期。

## **(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827.85 万元、4,346.18 万元和 2,919.6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1.08%，主要原因系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2018 年末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48.86%，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加导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1 元/股、2.17 元/股和 1.46 元/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一致，变动原因一致。

## **(7)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90%、29.44%和 29.47%，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系 2019 年上半年获得银行长期贷款所致。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变化幅度不大，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 **(8)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

为 2.13、2.34 和 2.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其中 2018 年末流动比率略高于 2017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系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上升。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2.30 和 2.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变动原因一致。

##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5.08 万元、7,669.91 万元和 4,538.4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69.00%，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系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政策红利的效果显现，检测服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相关领域着力进行业务拓展，尤其是江西子公司在当地业务的拓展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二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环境检测服务和软件信息服务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新客户和订单量增加。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68 万元、1,426.51 万元和 652.76 万元。公司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同比增长了 118.54%，出现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69.00%；其二，公司 2018 年获得了较大额度的政府补贴，导致其他收益比 2017 年增加 255.32 万元，增长 270.32%所致。

### （3）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4%、55.40%和 52.60%。公司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维持稳定，略有增长。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服务项目增加，相应的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 （4）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0.71 和 0.33。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了政策红利，在加大研发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适时进行了业务拓展，使得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步增加，每股收益亦较大幅度增加。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54%、39.27%和 25.17%。公司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原因有二，其一系 2018 年公司业务有较大发展，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二系公司 2018 年度获得较多政府补助。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0%、26.59%和 14.69%。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业务有较大发展，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32 万元、1,915.39 万元和 792.0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23.33 万元，增加幅度为 141.82%，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随着营业收入增长，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2,876.30 万元，增长 58.86%，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2,633.99 万元，同比增长 57.83%，现金收入的增长来源于当年实现的检测收入大幅增加；其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1,752.97 万元，同比增长 42.81%，现金流出增加主要为购买商品、受劳务增加 345.74 万元，支付职工工资增加 798.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外购检测用品及职工人数增加。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4 元/股、0.96 元/股和 0.40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变动原因一致。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6次、3.48次和2.77次，公司2018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客户回款情况好转，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采购货款以及支付职工薪酬，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含股东大会召开日），主动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

面声明。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0	4,400,000.00	现金
2	黄树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300,000	6,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b>5,500,000</b>	<b>11,000,000.00</b>	-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7032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9号B栋6楼602A-D
法定代表人	徐声智
注册资本	5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大气

	<p>污染治理;环境评估;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环保设施施工。</p>
是否为在册股东	是

(2) 黄树杰，男，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身份证号码：445121198002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敦诚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敦诚环保的执行董事、股东徐声智（持股比例为 20%）为贝源检测的董事长，敦诚环保的股东张卫军（持股比例为 20%）、股东林汝琪（持股比例为 20%）为贝源检测的董事；黄树杰为贝源检测在册股东黄树源之兄。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敦诚环保为公司在册股东。黄树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 **4.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中，敦诚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树杰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敦诚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黄树杰提供的开户证明，其均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且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8-0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度半年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公司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2018年1月15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8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发生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当时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月8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

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采购货款以及支付职工薪酬，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含5,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含11,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含 5,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 2. 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支付采购货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956,747.96 元、16,607,223.68 元，故公司拟投入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和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69,708.22 元和 21,191,962.23 元，2019 年度，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 5,000,000.00 元支付 2-3 个月的职工薪酬，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敦诚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由于敦诚环保各股东所持股权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 50% 以上的股权，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对敦诚环保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敦诚环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5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同时，敦诚环保仍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其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树杰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8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机构投资者：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个人投资者：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

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戎欣
项目组成员	周贤钜、彭子惠、李希康
联系电话	010-59355773
传真	010-5643701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5701、02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	周霞、廖剑梅
联系电话	020-87302008
传真	020-824072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晓华、肖晓康

联系电话	0769-22386892
传真	无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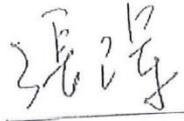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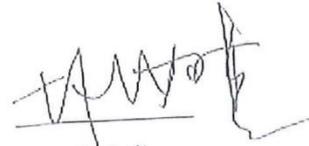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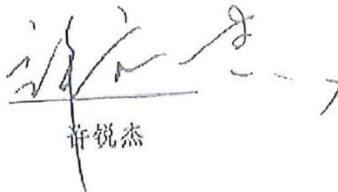
徐声智



张卫军



林波琪



许锐杰



黄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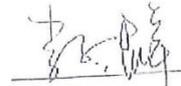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奕忠



黄振中



薛冬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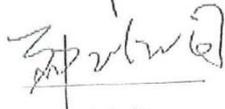
许锐杰



黄晓明



蓝文林



钟淑娟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广东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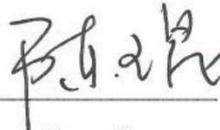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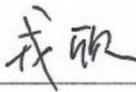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戎 欣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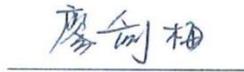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霞



廖剑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健锋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8日



附件：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08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1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月 28日

##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附件

##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人/公司/机构拥有的股数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 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 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指定账户。

请予配合。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须本人签字，机构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拟行使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期限内先将签字/盖章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扫描件通过邮件（service@bytestest.cn）发送至公司，并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将签字/盖章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邮寄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公司是否收到。

2、联系人：蓝文林；联系电话：020-3201112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 201 室；邮编：510663。